

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地價稅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供（ ）加油站（ ）停車場用地，茲檢附下列證件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、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

請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 10 %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 地 坐 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	登 記 證 年月日字號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附 註	申請按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。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 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 分 證

統一編號：

營利事業
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☐ 經查上列土地供 ☐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人員 股 長 科 (課)長、主任